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原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琦恩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琦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琦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按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且非刑法第61條第1款但書所排除之罪名，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刑，刑法第6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業於本院與告訴人周琦恩達成和解並獲得原諒，堪認被告確有悛悔之心，參以告訴人表示同意法院判處被告免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調解筆錄），綜合被告主觀上之惡性程度及犯罪客觀情狀，認本案情堪憫恕，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仍嫌過重，予以犯罪之宣告，即足收非難之效，爰依刑法第61條第1款之規定免除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陳冠伶

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01號

被 告 周琦恩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周琦恩為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貨櫃車司機，余印芃為同公司會計人員，兩人於民國113年3月7日9時19分許因請領貨櫃清洗費用在電話中起口角爭執，周琦恩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電話中對余印芃恫稱「不然她人的手會被我砍斷，你信不信」、「你要不要試試看？」、「我也可以把你全家都殺了你信不信？你要不要試試看？」等語，使余印芃心生畏怖，致生危害於余印芃之人身安全。

二、案經余印芃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周琦恩於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坦承有說上開言語，但稱是氣話、願意向告訴人道歉等語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余印芃於警詢 |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| 時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3 | 上揭恐嚇言語之錄音檔光碟及電話錄音檔譯文 |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周琦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8

檢 察 官 吳 美 文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

書 記 官 何 忻 螢